

# 2018 年预算收支说明

## （一）、2018 年财政收入预算

根据全镇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县政府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，确定我镇预算内总收入为 5520 万元。

2018 年税收任务为 3900 万元，其中：国税任务 3420 万元，地税任务 2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、2018 年财政支出预算

2018 年财政支出本着“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、略有结余”原则，统筹预算内外财力，实行综合预算，推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年度财政支出总预算为 3070 万元（包含本年财力 2348 万元，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2 万元）。

### 预算内支出 3070 万元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 万元。主要是工资社保等行政运行支出以及办公、水电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，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374 万元等。

3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95 万元，主要是新农村建设、道路整治等支出。

4、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2 万元。主要是镇机关退休费支出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民政事业费支出。

5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 万元。主要是医疗保障支出 24 万元，以及计生人员工资等。

6、农林水事务支出 653 万元。主要是工资、养老保险、医保支出、新村租地款等。

7、住房保障支出 31 万元，用于镇机关缴职工住房基金。

8、预备费安排 62 万元，按本年支出额的 3%。

9、其他支出 364 万元。主要是，年初预留款 358 万元，援疆支出 7 万元。

合计预算内安排支出 3070 万元

### **2018 年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根据本年的财政体制，预算内完成税收收入任务 5520 万元，加上两税返还 108 万元、所得税返还 70 万元、营改增过渡方案返还 115 万元、转移支付基数 462 万元，新增工资补助 46 万元，减去体制上解，县乡结算支出 3973 万元，合计预算内财力为 2348 万元，加上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2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确保平衡。

## 关于2018年朗公庙镇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省级部门预算，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3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。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保留车辆报废，需购置3辆公务用车。